

陇财农〔2026〕145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项目管理费） 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6〕36号）和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6 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26〕6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六批)-项目管理费 16.5 万元，请列入 2026 年“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功能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，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待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地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支出

进度等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附件：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绩效目标表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6年6月18日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陇川县 2026 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			
主管部门	陇川县农业农村局			
实施单位	陇川县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：	16.5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6.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省级衔接资金不超过 5%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估造价等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 项目管理费提取金额（≤**万元）	16.5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 及时完成项目管理率（=**%）	1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 巩固成效完成率（=**%）	100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(\geq **%)	95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